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441882-201904-3201-0002

采购代理编号：QYZHZFCG2019-017

项目名称：连州市西岸镇 X836 线天明桥重建工程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编制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3
一、磋商邀请函	4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8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9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10
三、评分细则附表	12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12
2、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表	13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17
一、说明	18
二、磋商文件	19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20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24
六、询问、质疑、投诉	26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27
八、适用法律	28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32
一、合同	34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1
一、自查表	43
1、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44
二、资格性、符合文件	45
1、磋商函	46
2、磋商承诺书	47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48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50
5、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51
6、关于资格的证明文件	52
7、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53
四、商务部分	54
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与计划	55
2、商务条款响应表	56
五、服务部分	57
1、服务条款响应表	58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59
3、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60
4、项目实施方案	61
5、响应供应商所获得的相关证书	62
六、价格部分	63
1、开标一览表	64
2、投标报价明细表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七、政府采购政策	65
1、中小企业声明函	66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67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8
八、报价信封	69
1、报价信封	70



第一部分、磋商邀请函



一、磋商邀请函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连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对连州市西岸镇 X836 线天明桥重建工程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 一、采购项目编号：441882-201904-3201-0002
- 二、项目名称：连州市西岸镇X836线天明桥重建工程
-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1,686,891.00
- 四、采购数量：1项
-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内容	项目性质	采购预算	完工期	付款方式
西岸镇 X836 线天明桥重建工程	政府采购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 (¥1,686,891.00 元)	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内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每月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下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监管部门：连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六、供应商资格：

（一）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资料：

1.1、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1.2、所属期为**2019年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1.3、**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或2019年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1.4、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



原件，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的原件，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如单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参保时间须为2019年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1.5、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1.6、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按规定完成了报名登记手续并购买了招标文件。

3. 公司（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另外本项目不接受以下主体参加采购活动：

（1）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4. 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当天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5. 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二）报名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须知：

报名方式为现场报名，报名时需提交以下有效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提交1-4项原件（若国家税务登记证已转换为电子证书的，则需提供网上打印的证书；或已实行“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合证后的营业执照）核对无误后办理报名登记：

1、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已办理三证合一的，则须提供办理合格后的营业执照）

2、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复印件；

3、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4、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如法人亲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的，则无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备注：投标人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需要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供应商注册登记。



（三）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壹万陆仟元整（¥16,000.00元）

2、投标保证金指定账号：

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如下：

- （1）户名：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署前支行；
- （3）帐户：4405 0176 0307 0000 0449

3、备注：

- （1）转账、汇款时请注明“ZP017投标保证金”字样；
- （2）缴纳形式：非现金形式；
- （3）投标保证金凭证应当跟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投标人不按照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30日期间（办公时间内，法定节假日除外）到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前台处（详细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8层办公室08号）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50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19年5月6日09:30时。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8层办公室08号）

十、开标时间：2019年5月6日09:30时。

十一、开标地点：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8层办公室08号）

十二、本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自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8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人：连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地址：清远市连州市番禺路370号。

联系人：吴先生。

电话：0763-6623200。

传真：0763-6623200。

邮编：513400。

（二）采购代理机构：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清远市新城静福路27号朝南国际商务中心8层办公室08号。

联系人：周小姐。

电话：0763-3783808。

传真：0763-3783809。

邮编：511500。



(三) 采购项目联系人：周小姐。

联系电话：0763-3783808。

附件：1. 委托代理协议

2. 招标文件

发布人：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二部分、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注：1、本项目的安全生产经费：24,122.00 元；暂列金额：48,217.00 元为招标文件固定费率金额，不列入招标投标竞争范围（不得下浮），计入投标报价总价中。

（一）、项目一览表：

内容	项目性质	采购预算	完工期	付款方式
西岸镇 X836 线天明桥重建工程	政府采购	壹佰陆拾捌万陆仟捌佰玖拾壹元整 (¥1,686,891.00 元)	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内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每月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下 3% 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

（二）、项目概况

连州市西岸镇X836线天明桥重建工程，本项目位于连州市西岸镇开明桥，建设内容：桥梁中心桩号K0+030，桥梁长度为45.08米，桥梁宽为7.5米，跨径组合为2×20米预应力钢筋砼空心板结构，预支吊装施工，0、2号桥合设置HXC-60型伸缩缝，1号桥墩设置桥面连接，下部结构为桩柱接盖梁桥墩，桩接台帽桥台，钻孔桩基础。

（三）、工程量清单

工程量清单另附附件。



二、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一）承揽项目方式

（1）按照招标内容，要求报价清单中的核定单价为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政府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2）投标报价在工程项目建设期和保修期内，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的各项费用。应包括：人工、材料、设备机械、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安全生产措施费、材料检验费、利润、保险、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等上涨风险费用）。合同价款应包括临时水电接驳费、临时道路修建费等。按照招标清单、要求单价含包工、包料、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等的承包方式。包组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含资料汇总、整理、政府申报）等，并取得相关部门认可的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3）投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国家、省、市有关防火、爆破和施工安全以及文明施工、深夜施工、环卫和城管等规定，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或被有关部门处罚，均由投标人负责。投标人应按安全施工的要求，采取严格科学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是个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4）投标人被确认为中标人后，不许转包及擅自分包。如果中标人进行分包必须经采购人同意，并签订安全责任协议，明确分包安全责任，但分包人不能对其被分包的项再对外分包。中标人对整个项目负连带责任。

（二）报价要求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须以人民币为单位。

（2）投标报价均包含工程量清单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暂列金额、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完成期

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内。

（四）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

（五）验收要求

（1）投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本次项目的现场实际情况，自行测量、编制本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中标人须按采购人审定的方案进行施工，并保证本项目经采购人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

（2）若项目未通过相关部门验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

（六）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七)、结算方式

最终结算价=经投资审核中心最终审定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八)、付款方式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每月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下 3% 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



三、评分细则附表

备注：

1. 本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提交最后报价。最终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进行综合评议。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技术、商务部分内容进行综合评价，由磋商小组推荐最终得分最高的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及出具评标报告。

1、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1	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及资格证明文件齐全；
2	磋商函已提交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	响应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4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且响应文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签字人有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5	投标报价未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的；
7	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8	响应文件没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的；
9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不属于投标无效的。

备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符合性审查表的要求如实提供证明材料，对缺漏和不符合项将直接导致无效投标。

2、技术、商务及价格评分表

评比因素	分值	最高分值	评分细则	
投标价格	10分	10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0 × 10% 备注：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详见《价格扣除》。 2、投标报价得分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技术部分	8分		根据投标人对整体项目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进行评分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全面准确的，得8分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比较了解的，得5分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一般的，得3分
				对本项目背景和辖区地点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差的，得1分
	12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优：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12分
				良：项目施工组织方案比较合理可行，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得8分
				中：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差：项目施工组织方案不合理不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优：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优于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合理可行，符合项目需求得10分
				良：项目施工进度计划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比较合理可行，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得7分
				中：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基本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4分
				差：项目施工进度计划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保障措施不合理可行，不符合项目需求得1分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	优：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详细合理，可行性为优的，得10分
				良：施工质量控制方案较好，较详细合理，可行性为良的，得7分
				中：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一般，不够详细，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差：施工质量控制方案不合理不可的为差的，得1分
10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障措施（包括在施工的各	优：管理措施规范，规章制度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最好，综合评定为优的得10分	



		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	<p>良：管理措施比较规范，规章制度比较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好，综合评定为良的，得7分</p> <p>中：管理措施规范性一般，规章制度基本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一般，综合评定为中的得4分</p> <p>差：管理措施规范差，规章制度不完善，实用性与可操作性较差，综合评定为差的，得1分</p>
商务部分	40分	6分	<p>投标人履约能力 【根据投标人的商务条款、公司架构、运作流程等方面进行评价】</p> <p>优：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优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公司架构完善，运作流程具体科学的，得6分</p> <p>良：商务条款响应情况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公司架构较完善，运作流程合理可行的，得3分；</p> <p>差：商务条款响应情况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公司架构不太合理，运作流程不够完善的，得1分</p>
		5分	<p>根据供应商 2009 年至今获得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证书进行评分。【该项评分以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p>连续获得 8 或以上的，得 5 分； 连续获得 5-7 年的，得 2 分； 连续获得 5 年以下的，得 1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p>
		5分	<p>根据投标人服务便利性情况（办公环境、距离远近、交通状况）进行评分 注：【该项评分以投标人提供 1、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自有房产证明材料或买卖合同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 备注：以上资料须同时提供。</p> <p>1. 售后服务场所距离项目实施地最近、交通便利、有利于迅速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对比优的，得5分； 2. 售后服务场所距离项目实施地次近、交通便利、有利于迅速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对比次优的，得3分； 3. 售后服务场所距离项目实施地较近、交通较便利、较利于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对比良的，得2分； 4. 售后服务场所距离项目实施地远、交通不太便利、不利于迅速开展售后服务工作，对比差的，得1分。</p>
		5分	<p>根据供应商获得清远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最新年度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进行评分（若供应商无清远市交通运输局下发的最新年度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的，则以广东省交通运输厅下发的最新年度公路工程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该项评分以提供信用评价网页截图或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作为评审依据。】</p> <p>信用评价等级为 A 级或以上的，得 5 分； 信用评价等级为 B 级的，得 2 分； 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 5 分。</p>



	6分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技术人员配备情况</p> <p>【从拟投入人员的数量、专业情况和职能分工架构等方面进行评分，同时需附上以上人员的职称/资格证书及2019年2月份或之后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作为评审依据】</p>	<p>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职称人数≥ 9人的，得6分；</p> <p>9人$>$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职称人数≥ 5人的，得3分；</p> <p>具有公路工程类专业职称人数< 5人的，得1分；</p> <p>无或其他不得分，本项最高6分。</p>
	3分	<p>根据供应商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分。【该项评分以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内容、应急维修响应时间等作为评审依据。】</p>	<p>售后服务方案详细、完善，合理、响应迅速的，得3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较详细、较合理、响应较迅速的，得1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不详细、不合理、响应慢的，得0分。</p>
	10分	<p>提供投标人自2017年至投标截止前具有道路工程或公路工程或桥梁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请附上合同关键页（必须包含：签约时间、项目名称、双方盖章）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p>	<p>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2分；没有提供业绩或没有按要求提供完整的业绩材料不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注：1、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

2、对于招标文件中载明需原件核查的有关文件资料，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携带其原件。若投标人不能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供该部分文件资料原件核查，则投标人该项评分分值为0分。



价格扣除

1.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产品中仅有部分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则此部分按所投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予以扣除。
- 1.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必须为本企业承担的内容）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的有效投标报价给予【2%】的价格扣除；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上一条（第1.1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 1.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3.1.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1.3.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 1.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2. 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 2.1.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2.2.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2.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 3.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上述1.1、1.2条款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
- 3.2.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将在中标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同时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任两种或以上情况的，评审中只享受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进行价格扣除。



第三部分、磋商须知



一、说明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

(二)、定义

- 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法取得采购资格、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并提供相关服务的专门机构。
- 3、“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中依法享有监督管理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机构。
- 4、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完全相同），只能作为一家投标人计算。
 - 3)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 5、“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三)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1.“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如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招标货物来源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投标人所投的货物均应是合法生产、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要求的本国货物。
- 2.“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其中包括：投标人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服务。
3. 如招标文件无特别说明，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进口产品的范围及规定按财库[2007]119号文件及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执行，且进口产品的价格不得高于采购主管部门批准的采购价格。
4. 如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最新一期（以中国政府采购网上颁布的为准）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目录范围内的产品，须按规定执行，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5. 如供应商所投报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范围的产品，在技术要求、质量、服务、价格条款相同的情况下，将优先获得采购。
6. 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电脑采购，投标人所投电脑必须装载正版专业版操作系统和应用软件。
7.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如有，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8. 如本项目招标文件对分包或转包事项有特别说明，或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中标人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或转包给其他承包商完成。承包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如政府采购合同分包或转包履行，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承包商就分包或转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9.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10. 如中标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不得将中标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四)、投标费用

-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4.2、本项收取中标服务费。**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向采购人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发改委[2003]857号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中规定的“工程类”计费标准计费。中标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收取。收费标准如下表所列：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收费费率	服务招标收费费率	工程招标收费费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 4.3、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用支票，银行转账等方式。

二、磋商文件

(五)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 磋商邀请函。
 - (2) 采购项目内容。
 - (3) 磋商须知。
 - (4) 合同书。
 - (5) 磋商文件格式。
 - (6) 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六) 磋商文件的澄清

1. 采购人可以主动地或在解答响应供应商提出的疑问时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



改，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变更）公告。

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书面通知已办理报名并成功购买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其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传真或电子邮件）予以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收到澄清（更正/变更）公告，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4.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或修改（更正）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潜在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5. 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采购人将视其为无异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意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响应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七) 投标的语言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响应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八) 投标文件的构成

1. 响应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初审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编排顺序参见响应文件格式。
2. 响应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九) 投标文件编制

1. 投标人必须对项目整体进行投标。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其投标文件可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进行编制、装订和封装。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发生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地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3.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监管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4. 如因投标文件填报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十) 磋商报价：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项目内容”中采购项目技术或服务要求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进行报价。并按报价表的要求报出价格。报价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若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缺漏项部分的价格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成



交后不作任何调整。

2. 投标分项报价应包含：

2.1 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全部货物及服务内容所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全部产品价格、服务价格、应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它税等全部税费、运输、保险、安装、伴随服务、标准附件价、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价(如有)、以及履行合同所需的费用、所有风险、责任等其他一切隐含及不可预见的费用。如是提供境外的货物，还应包括货物从境外进口已缴纳或应缴纳的全部关税、增值税和其它税、报货物境外离岸价格、国外运输费、国外运输保险费等费用。磋商文件中对进口环节关税和增值税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 对于报价免费的内容须标明“免费”。

2.3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响应供应商所报的磋商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磋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磋商而予以拒绝。

2.4 除磋商文件中允许有备选方案外，本次磋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2.5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本次磋商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3. 投标货币：

1. 响应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十一) 联合体投标：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投标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至（六）项规定，对“合格的响应供应商”的特殊条款要求至少有一方符合。

1.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 联合体投标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共同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或包组）中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或包组）磋商；

1.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响应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响应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1.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十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如果响应供应商为联合体，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证明文件、共同联合体协议并注明主体方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否则，将导致其磋商报价无效。

2. 响应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应证明其满足本须知定义的合格响应供应商。



(十三)产品合格性

1. 响应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磋商货物或服务的合格性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 证明货物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服务主要内容、方案、质量、标准指标等的详细说明；

2.2 货物正常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适用货物类项目）

2.3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货物或服务内容与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已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与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采购内容与要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特别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响应供应商须提供所投服务的具体参数值。响应供应商在阐述时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内容、要求和标准，响应供应商在磋商中要实质上满足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十四)投标保证金

1. 响应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金额、期限缴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如无质疑或投诉，未成交的响应供应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人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原额退还，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竞争性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4.6 依法取消成交资格；

4.7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违反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4.8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五)投标的截止期和有效期：

1. 磋商应自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并在磋商文件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足的磋商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视为无效响应。

2. 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响应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响应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其磋商保证金将予以退还，但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响应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



磋商，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磋商保证金的退还和不予退还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十六) 响应文件签署

1. 响应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叁份、电子文件一份和一份报价信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签署

2.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名的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以及磋商文件中明示盖章处应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副本可以用正本复印，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十七)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响应供应商应单独提交一个密封信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报价信封”的字样，内容包括报价表、磋商保证金缴付凭证、电子文件和退磋商保证金说明函，若本项目（或包组）接受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投标，应将各方共同签署的《联合投标协议》一并提交。“报价信封”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响应文件密封：

2.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正本必须单独密封）和所有的副本（副本不需每本单独密封，可将全部副本密封在一起）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且在信封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2 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清楚写明响应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及注明磋商邀请中指定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组号（如有）和“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 如果未按本须知上款要求加写标记和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4. 不足以造成响应文件可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响应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响应文件未密封。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

5.1 响应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应当拒绝。

(十八)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和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期时点之后，响应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除响应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之前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的情形外，响应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后或在竞争性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可撤销其投标。否则，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五、竞争性磋商流程

(十九) 响应文件的拆封：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拆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进行，拆封地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标地点。
3.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全体响应供应商对全部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

(二十) 磋商小组的组成：

1. 磋商由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按政府采购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专业的专家组成，磋商小组人数构成将按照相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磋商小组名单在磋商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 2.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二十一) 磋商流程

1. 磋商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评审。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 资格、符合性评审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评审表》，未能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告知有关供应商。只有全部满足《资格、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的投标才是有效投标，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和符合性条款中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对投标有效性认定意见不一致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以响应供应商签到顺序为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



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5. 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6.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由磋商小组视磋商进程决定）。
8. 最后报价对所有响应供应商进行公开唱出。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响应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响应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报价修正误差的原则如下：
 - 10.1 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0.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0.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磋商小组按上述修正误差的原则调整的价格对其响应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响应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报价将被拒绝。
- 10.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1.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2.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 12.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1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1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二十二)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磋商结束后，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密封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中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的评审标准进行评标。
-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下列顺序比较确定：（1）投标报价（由低到高）；（2）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得分（由高到低）；（3）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评审项目中分值权重占技术部分（或技术商务部分）总分值权重由高到低的次序（得分由高到低）。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一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二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三的响应供应商为第三成交候选人。
-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主要标的品牌相同的，且通过资格、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第3点中的顺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 磋商小组提交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意见报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时间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评审结果确定后，采购人根据需要通知磋商小组推荐的第一成交候选人在2个工作日内，按响应文件中所列清单中的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和其他文件的原件送采购人核对与响应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复印件是否一致。采购人在接到原件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核对没有不一致的，须确认成交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第一成交候选人没有按约定提交原件的，报监管部门核实后按按虚假应标处理。

(二十三) 确定成交结果

-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采购信息公告的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不在成交名单之列者即为未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另行通知。
- 成交结果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及未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结果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合法依据，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六、询问、质疑、投诉

(二十四) 询问

-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 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询问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二十五) 质疑



1. 质疑期限：

- 1.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注：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早于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的，则以供应商购买招标文件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否则，以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质疑时效期间的起算日期）。
- 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损害其权益的，应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损害其权益的，应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2. 提交要求：

- 2.1.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3. 质疑函内容：应包括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质疑项目的名称及编号、具体且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事实依据、必要的法律依据、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响应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2.4.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的证明材料。
- 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质疑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 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质疑函，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投标邀请函。

(二十六) 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七、合同的订立和履行

(二十七) 合同的订立

1. 如无特殊说明，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供合同初稿给采购人审核。
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与中标人签订书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向中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二十八) 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如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采购人



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如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后必须按照相关规定备案。

八、适用法律

(二十九) 适用法律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政府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附：询问函、质疑函格式：

1：询问函格式

询问函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已报名并准备参与 (项目名称) 项目（项目采购编号：）的投标（或报价）活动，现有以下几个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 一、_____（事项一）
 - (1) _____（问题或条款内容）
 - (2) _____（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 (3) _____（建议）
- 二、_____（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目录）。

询问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年月日



2: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 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 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备注：质疑函应该附上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合同书格式



政府采购

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一、合同

甲方：连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电话：0763-6623200
 传真：0763-6623200
 地址：清远市连州市番禺路2号

乙方：
 电话：
 传真：
 地址：

根据连州市西岸镇 X836 线天明桥重建工程（采购项目编号：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 工程名称：连州市西岸镇 X836 线天明桥重建工程
2. 工程地点：连州市
3. 建设单位：连州市地方公路管理站
4. 工程量清单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金额(元)
1			
2			
3			
4			
合计			

5.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第二条 完工期

1. 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90 日内。
2. 工期延误
 - 2.1.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 2.2. 由于甲方造成的延误原因、不可抗力或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等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延长工期，但甲方不为此向乙方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第三条 甲乙双方代表

1. 甲方代表： _____
2. 乙方代表： _____

第四条 甲方责任

1. 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技术要求等有关资料。
2. 向乙方进行设计交底和安全技术交底。
3. 施工过程中检查乙方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



4. 审核乙方提出的工程进度报表、工程款支付申请，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价款。
5. 协助乙方与有关部门的联系和协调。

第五条 乙方责任

1. 乙方必须按甲方批准的施工组织方案保质、保量、保安全完成本工程施工及其缺陷的修复。乙方应在现场按施工要求配备足够的管理、技术、施工人员及本工程所需的设备，如果甲方认为乙方的施工力量没有达到工程施工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相应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机械设备、材料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离场。

2. 遵守国家、省、市相关管理部门安全文明施工的规定。负责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并能根据现场实施情况，按照甲方要求进场施工。

3.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4. 乙方负责施工区域的安全防护。
5. 负责本工程施工所需临设及施工和生活用水用电等费用。
6. 负责对其作业人员进行质量、技术、安全交底。
7. 负责本工程环境保护及现场清理。
8.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按进度付款，每月付当月已完成工程量的 70%；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7%，余下 3%的款项作为质保金（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为质保期）。

2. 采购人向属地财政主管部门提交拨款申请即视为已履行支付义务。

第七条 工程验收

1. 按国家、地方或行业（排列在前者优先）现行相关验收规范和评定标准执行。

2.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或以上。

第八条 质量保修期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

第九条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交付的工程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1%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1% 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1%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合同成立以后客观情况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变化）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三条 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5. 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3. 合同附件
附件 1：廉洁合同
附件 2：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3：工程量及价格清单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	代表：
	开户名称：
	银行帐户：
	开 户 行：

签定地点：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项目法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廉政规定。

严格执行_____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义务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附件 2:

安全生产合同

为_____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业主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乙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甲方职责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定期或不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和精神。

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乙方职责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贷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甲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联系地址：



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政府采购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一、自查表

1、评审项目投标资料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评审分项	评审细则	证明文件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见投标文件第（）页

注：投标人须按“评分细则附表”的内容，或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内容，或投标人认为需附上的内容进行填写。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性、符合文件



1、磋商函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依据贵公司组织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我方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开标函一份。

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

- 1、自查表；
- 2、资格性、符合性文件；
- 3、商务部分；
- 4、技术部分；
- 5、价格部分；
- 6、中小企业声明；

在此，我方声明如下：

- 1、同意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遵守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
- 2、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90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延至合同验收之日。
- 3、我方已经详细地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附件，包括澄清及参考文件(如有)。我方已完全清晰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不存在任何含糊不清和误解之处，同意放弃对这些文件提出异议和质疑的权利。
- 4、我方已毫无保留地向贵方提供一切所需的证明材料。
- 5、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真实和准确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否则，愿承担相应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 6、我方完全服从和尊重评委会所作的评定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报价最低并非意味着必定获得中标资格。
- 7、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2、磋商承诺书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1.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2. 并非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就本项目所提交的资质文件和证明材料都是真实有效的。
4. 有良好的历史诚信记录。
5. 自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起前三年内（如供应商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须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本项目公告发出之日或之后的日期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没有被财政主管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7. 本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投标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8. 将依法参与竞争，不以任何不正当行为谋取不当利益。
9. 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款。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则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注：投标人必须按此格式要求承诺，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作出修改，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3.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说明：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投标人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公司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 3、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 4、投标人签字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则无须递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5、投标人须提供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附：附交纳本项目投标保证金凭证的复印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转帐或银行汇款）形式交纳人民币（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

我公司帐户如下：

开户名：

开户行：

帐户：

纳税识别号：

请贵公司按以上帐户信息退还我公司就本项目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如因上述帐户与汇入帐号不一致，或不详不实等原因导致不能办理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手续的，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联系人信息如下：

联系人：

电话（固定电话）：

电话（移动电话）：

地址：

注：此声明函须一式两份，一份放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另一份须与《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一起单独密封提交，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6、关于资格的证明文件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服务，并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按规定递交以下文件：

序号	内容
1.	有效期内的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
2.	经年审合格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所属期为 2019年2月份 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缴纳税收的证明文件是指：加盖银行业务章的税收回单，或加盖税务部门电子征税专用章的税收电子转账专用完税证，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证明；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段内没有发生业务的，则提供税务部门出具的纳税证明，或加盖税务部门公章的纳税申报表。】
5.	2018年年度财务报表（或财务报告） 或 2019年2月份 或之后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须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6.	社保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证明表（证明表内容须包含人员姓名、单位参保险种等内容） 原件 ，或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出具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文件 原件 ，或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网站打印的单位参加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证明内容须包含有效期内的查验办法、核查网址和专用章等）。如单位无需参加社会保险的，则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参保时间须为 2019年2月份 或之后任意一个月】
7.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8.	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9.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广东省外企业需具有公路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注：1、投标人按上述要求递交的资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资料请附本格式之后）

2、投标人须按此表的内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且证明文件须真实有效，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7、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清远市众航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为确保政府采购活动的顺利实施，促进清远市政府采购工作健康发展，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活动中，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 10、如违反以上承诺，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商务部分



1、响应供应商综合概况与计划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一、投标人情况介绍表

单位名称						
地址						
主管部门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职务		
经济类型		授权代表		职务		
邮编		电话		传真		
单位简介及机构设置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注册资本	万元	占地面积	M ²		
	职工总数	人	建筑面积	M ²		
	资产情况	净资产	万元	固定资产原值	万元	
		负债	万元	固定资产净值	万元	
财务状况	年度	主营收入 (万元)	收入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资产负债率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二、同类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竣工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三、其它重要事项说明及承诺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一般商务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偏离说明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合同条款要求。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要求。		
3.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4.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自递交投标文件起至确定正式中标人止不少于 90 天，中标人投标有效期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5.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6.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列述的各项条款。		
7.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8.	同意采购方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查、验证。		
...	其它商务条款偏离说明。		

注：

1、对于上述要求，如投标人完全响应，则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对空白或打“×”视为偏离，请在“偏离说明”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2、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服务部分



1、服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规格或要求	投标实际参数(投标人须按投标服务实际数据填写)	是否偏离(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偏离简述
1				
2				
3				
4				
5				
6				
7				
8				
...				

注：

- 1、投标人必须对应招标文件“采购项目需求书”的内容逐条响应。
- 2、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其投标文件将会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外，我公司将会向相关部门反映情况，请求作出相应的处罚。
- 3、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拟任执行管理及技术人员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职责分工	姓名	现职务	持何种资格证书	发证时间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职称	专业工龄
项目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						

注：必须提供上述人员购买社保的证明文件。同时在投标文件中附任职资格证书或技术工人等级证书。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专业人员的时间计划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说明】就本项目所派团队各人员的进驻时间、工作明细时间、工作量等进行安排。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和顺序，对完成整个项目提出相应的实施方案。对含糊不清或欠具体明确之处，评委会可视为投标人履约能力不足或响应不全处理。组织实施方案的内容应包括：

1. 根据投标人对整体项目的现状情况了解程度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施工组织方案（包括技术、物资、劳动组织准备，施工到竣工验收等组织方案）
3.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过程、工期计划安排和保障措施等）
4.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施工质量控制方案（包括工程技术管理、施工管理等）
5.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包括在施工的各个环节、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现场管控等）

投标人（加盖公章）： 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5、响应供应商所获得的相关证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证书名称	等级	获得日期	有效期	颁发机构

注：须附相关资格和认证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内容	投标报价 (下浮率)	完工期
西岸镇X836线天明 桥重建工程	_____ %	从采购人下达开工令之日起 日内

注：1、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此表，须包含但不限于此表内容。

投标人（加盖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不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视其放弃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2. 监狱企业可不填写此表，提供监狱企业的证明后即可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扶持政策。

注：如投标人提供的货物中有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生产的货物时，请将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一并提供，否则该部分货物视为不符合价格扣除条件。

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八、报价信封



1、报价信封

- 1、“报价信封”须密封于一个信封内单独递交；
- 2 “报价信封”须包含《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退还投标保证金声明函》、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电子文件各一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须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定为无效投标文件。